

##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人員資訊安全守則

103 年 6 月 10 日訂定  
花智教 1030002777 號

- 一、 禁止共用帳號及密碼；當發現帳號密碼可能遭破解時，應立即更改密碼。
- 二、 6 個月至少更換密碼 1 次。
- 三、 密碼設置長度應至少 8 碼，且避免使用下列方式設定密碼：
  1. 純數字
  2. 自己的英文名字、生日、電話等個人資料
  3. 與帳號相同
  4. 簡單的連續英文字元，例如 aaaa
  5. 簡單的英文字元加數字，例如 abc123
  6. 電腦鍵盤上的連續字元，例如 asdf、qwerty
  7. 單字或簡單詞語
- 四、 未經核可，禁止私自使用或下載未經授權及與業務無關之軟體（如：P2P 軟體）。
- 五、 提防來路不明之電子郵件及其附件，勿隨意開啟。
- 六、 電子郵件發送應避免洩露他人個資。
- 七、 如發現疑似電腦中毒、駭客入侵，應通知資訊技佐處理。
- 八、 電腦應設定閒置 15 分鐘自動啟動螢幕保護程式，並設定鎖定密碼。
- 九、 電腦作業系統弱點應即時更新修補。
- 十、 電腦應安裝防毒軟體且即時更新病毒碼。
- 十一、 本守則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